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1,606	380,146
銷售成本		(189,112)	(342,390)
毛利		22,494	37,756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5	(1,052)	5,155
行政開支		(28,888)	(27,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6(c)	(3,322)	(6,2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812)	(17,921)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107)
財務成本		(144)	(137)
其他經營開支		(712)	(692)
除稅前虧損	6	(32,436)	(20,111)
稅項	7	(19,337)	(8,018)
年度虧損		(51,773)	(28,129)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005)	(30,142)
非控股權益	(7,768)	2,013
	<u>(51,773)</u>	<u>(28,129)</u>
年度虧損	<u>(51,773)</u>	<u>(28,12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446)	24,85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	<u>(6,446)</u>	<u>24,85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8,219)</u>	<u>(3,2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549)	(12,064)
非控股權益	(7,670)	8,785
	<u>(58,219)</u>	<u>(3,279)</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17)</u>	<u>(2.17)</u>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09	165
使用權資產		904	1,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3</u>	<u>1,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9,933	306,848
合約資產	10	17,288	13,534
貸款應收款項	11	-	20,000
預付款項	12	48,600	2,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7	6,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10	75,083
流動資產總值		<u>308,038</u>	<u>424,857</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5,608	27,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730	53,187
租賃負債		717	1,026
流動負債總額		<u>62,055</u>	<u>81,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983</u>	<u>343,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196</u>	<u>344,33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10</u>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0</u>	-
資產淨值	<u>246,086</u>	<u>344,331</u>
權益		
股本	13,903	13,903
儲備	<u>211,937</u>	<u>262,4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25,840	276,389
非控股權益	<u>20,246</u>	<u>67,942</u>
總權益	<u>246,086</u>	<u>344,3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以及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合併基準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企業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 年)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
- (b)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及
- (c)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已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6,845</u>	<u>153,623</u>	<u>1,138</u>	<u>211,606</u>
分部業績：	5,633	(9,705)	(9,400)	(13,472)
未分配虧損				(1,8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7,138)</u>
除稅前虧損				<u>(32,436)</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太陽能 電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65,230</u>	<u>210,601</u>	<u>4,315</u>	<u>380,146</u>
分部業績：	(4,087)	6,878	(1,205)	1,586
未分配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83)
				<u>(19,314)</u>
除稅前虧損				<u>(20,111)</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10,468	375,831
新加坡	<u>1,138</u>	<u>4,315</u>
	<u>211,606</u>	<u>380,14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提供太陽能電業務及銷售商品的價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32,855	100,676
– 提供配電系統	153,623	210,601
隨時間：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1,138	4,315
–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23,990	64,554
	<u>211,606</u>	<u>380,146</u>

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643)	478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905)	–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31)	–
銀行利息收入	82	56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10	3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18
僱傭補貼計劃(附註(b))	–	1,154
僱傭支援計劃(附註(c))	141	324
貸款利息收入	396	3,030
其他	52	58
	<u>(1,052)</u>	<u>5,155</u>

附註：

-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僱傭補貼計劃於新加坡政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公佈，該計劃乃針對正在爆發的COVID-19疫情而提出。僱傭補貼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薪金補貼，於該經濟不明朗期間，幫助企業留住當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概無僱傭補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確認。
- (c) 1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000港元)的金額為由香港政府就僱傭支援計劃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銷售成本	189,112	342,39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10	1,000
– 非審核服務	100	1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	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7	1,47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960	6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17	1,517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b)項)	17,193	16,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值(請參閱下文(c)項)	3,322	6,255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3,144	2,268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506	13,989
– 退休金計劃	543	429
	17,193	16,686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3,293	6,2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已變現虧損	29	–
	3,322	6,255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5%(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按10%(二零二一年：10%)稅率計提預扣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新加坡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7)	(97)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6,029	7,866
—股息預扣稅	13,405	—
即期—香港及其他		
—年內支出	—	152
遞延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97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337	8,018

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乃基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釐定，於兩個年度均為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該按16.5%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8.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千港元)	(44,005)	(30,142)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千股)	1,390,280	1,390,28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17)	(2.1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一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款項總額	246,049	335,2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016)	(32,753)
	198,033	302,4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1,603
按金	1,371	1,628
其他	529	1,169
	1,900	4,40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9,933	306,848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180日至3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交付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32	108,512
30日至60日	23,427	46,662
61日至90日	23,131	-
91日至180日	-	67,704
181日至365日	123,107	79,570
超過365日	25,536	-
	198,033	302,44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a))	19,238	14,4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1,950)	(961)
	17,288	13,53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0,956,000港元。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 Strike Singapore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4,589,000港元之工程代價之權利；ii) 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質保金11,2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58,000港元)；及iii)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應收質保金3,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14,000港元)有關。合約資產1,3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15,000港元)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1,0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36,000港元)。

11. 貸款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應收款項指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的四筆貸款，其中 i) 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結清；ii) 貸款本金額4,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結清；iii) 本金額4,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其中3,0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結清；及iv) 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

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部結算。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核貸款應收款項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評核乃基於對收款能力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當前的信用度以及貸款組合過往統計資料)釐定。

12.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u>48,600</u>	<u>2,538</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光伏部件及設備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40,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96,000港元)及就配電系統預付的款項約7,3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直至本公告日期，隨後已動用48,289,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10,116</u>	<u>26,343</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附註(a))	<u>194</u>	<u>2,00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附註(b))	4,674	9,888
消費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7,192	11,801
保修撥備(附註(c))	1,513	2,208
其他	<u>2,041</u>	<u>944</u>
	<u>35,420</u>	<u>24,841</u>
總計	<u>45,730</u>	<u>53,187</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應計項目成本。
- (b)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 (c) 本集團已採納保修責任相當於提供配電系統所得收益百分之一作估計，該估計符合相關行業的做法。根據最佳估計，應計費用基準保持在1%，本集團乃根據歷史數據結果作出其估計，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8,406	26,343
91日至180日	<u>1,710</u>	<u>-</u>
	<u>10,116</u>	<u>26,3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47,9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00港元)，收益水平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相當於約165,200,000港元)。

配電系統

本集團配電系統業務指供應及安裝配電系統，包括配電盤、接線盒、電纜及開關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該業務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9,500,000元(相當於約15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83,800,000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有所減少。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低水平收益約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00,000港元)。

本集團就近期市場狀況(整體較低迷之新加坡建造業活動量)而採取較保守方法提交新標書，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新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未完成合約。

業務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太陽能電業務的政策，即推動電網平價及專注於建設大型光伏發電站，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量面臨持續壓力。同時，配電系統業務於年內獲得穩健收入來源，支撐太陽能電業務的減少。儘管如此，若干市場整合後的較長一段時期內，本公司仍然對中國業務復甦持有信心。

此外，董事會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相應作出應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營業務並致力尋求良好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80,100,000港元減少4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44,000,000港元及3.1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30,100,000港元及2.17港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5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5,200,000港元減少65.6%。

配電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配電系統業務貢獻全年收益約15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10,600,000港元減少27.1%。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低水平收益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提交新標書時採取保守的策略，導致年內並無獲取新項目。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9%輕微增加0.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6%。這是由於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4,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毛利由約37,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500,000港元以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由約17,9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就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2,600,000港元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46.9%至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3.5%至約2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9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穩定在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0,000港元)。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對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價值為微不足道。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發現商譽存在任何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14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國內預扣稅撥備增加約13,400,000港元所致。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名(二零二一年：18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0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26,2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27.4%。其中，流動資產減少27.5%至約30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24,9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5,900,000港元、預付款項增加約46,1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減少約20,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3,400,000港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6,3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6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1,8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22.7%。其中，流動負債減少24.1%至6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1,8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是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本公司總權益減少28.5%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4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44,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虧損約51,800,000港元及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43,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800,000港元，其中1.1%以港元計值及53.4%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5,100,000港元，其中10.0%以港元計值及61.5%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36.9</u>	<u>36.9</u>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8.2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2.5
其他一般開支	6.2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u>20.0</u>
總計	<u>36.9</u>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約為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9,000港元)。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較去年增加約5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的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增加約6,4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9,700,000港元；以及(iii)非控股股東應收款減值虧損約9,900,000港元。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1,000,000新加坡元，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增加至約1,300,000新加坡元。

潛澹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澹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澹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潛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約21,400,000港元減少約13,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減少約5,100,000港元，(ii)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增加5,4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3,500,000港元。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中國寶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9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112,6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9,200,000港元；及(ii)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收益約3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2,200,000港元及363,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8,100,000港元及540,2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有所減少，且自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可注意到該等金融資產的財務表現疲弱。惟長久而言，本公司仍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定期監察該等金融資產投資表現及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岑有孝先生(「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相輔相成。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實現強力、一致的領導，令本集團高效運作。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公告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後已呈交董事會批准。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同意，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大華馬施雲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